

# 安琪兒托嬰中心退費標準

## 一、註冊費

- 1.自適應期間屆滿後，未逾一個月終止契約者，退還 2/3 費用。
- 2.自適應期間屆滿後，逾一個月未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，退還 1/3 費用。
- 3.自適應期間屆滿後，逾二個月終止契約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月費、餐點(含副食品)費：當月已繳月費、餐點(含副食品)費，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。

三、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，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。

四、用品代辦費:書包、餐具，睡袋套裝 4 件組合，如拆封使用過不予退費。

五、自適應期間內如解除契約其托育費用以一日 667 元計，無論來幾個小時皆以一日方式計算。

六、事假:不退費

七、病假:連續請假滿 5 天以上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費，每日新臺幣 33 元(退費含例假日)，假別不清楚時，請幼生家長出具證明，以利退費佐證，不出示者以事假處理不予退費。